

酒泉市人民政府文件

酒政发〔2016〕154号

酒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两级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房地产 管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的通知

肃州区人民政府：

根据《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简政放权调整市区两级城市建设和国土资源管理事权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16〕5号）和《酒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两级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事权的通知》（酒机编发〔2016〕56号）精神，经2016年9月2日市政府三届8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市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地产管理局等三个部门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给你们，请尽快承接落

实，认真组织实施。

一、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

在已公布的酒泉市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库中，市城乡建设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136 项，其中：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111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监督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4 项。管理事权调整后，市城乡建设局向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82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71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

另外，市城乡建设局新增 2 项其他行政权力，未列入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责清单，一并下放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市城乡建设局保留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40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监督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9 项。

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

在已公布的酒泉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库中，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101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84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8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管理事权调整后，市房管局向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83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69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8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后，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保留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15 项。

三、国土资源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

在已公布的酒泉市市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库中，市国土

资源局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130 项，其中：行政许可 10 项、行政处罚 98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征收 6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监督 5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按照事权划分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肃州分局整体移交肃州区管理，已建立的权责清单一并划入肃州区权责清单事项库。市国土资源局按照事权调整的要求，向肃州分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1 项，即行政确认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不变。下放后，市国土资源局有行政权力事项 129 项。

- 附件：1. 市城乡建设局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
2.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
3. 市国土资源局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市档案局，市城建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

校对：王磊

打印：蔺会萍

共印 40 份

市城乡建设局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84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6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3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	行政许可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及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6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二	行政处罚（71项）	
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以及对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范围或者资质检查不合格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等业务;违反批准的规划要求和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进行设计或者修改设计的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给予单位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以及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以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3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迫使施工单位按未经批准变更的施工图施工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批准的建设规划,擅自改变工程规模、标准,委托勘察、设计或者组织施工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违反建设规划和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安全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越级核定范围进行审查的;审查通过由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施工图审查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聘用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从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反规划审批方案、初步设计审批要求、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招标的建筑工程,未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的;将建筑工程发包给未经资质核验的省外企业的;未取得工程造价执业资格自行编制造价成果文件,自行或者授意工程造价企业提高或者降低计价标准编制造价成果文件的;未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合同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未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承包人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后,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进行同一建筑工程施工的;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未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未对从事建筑活动岗位工作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或者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杆4兆帕)以上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三	其他行政权力（7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审批
2	其他行政权力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迁或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审批
3	其他行政权力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4	其他行政权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类管线和杆线审批
5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新增下放肃州区）
7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安全生产备案（新增下放肃州区）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83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1项）	
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二	行政处罚（69项）	
1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为处罚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进行商品房预售的行为处罚
3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处罚
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处罚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处罚
8	行政处罚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10	行政处罚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处罚
1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行为处罚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行为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为处罚
14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1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将未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处罚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为处罚
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行为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在办理业务时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行为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或者两名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行为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 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行为处罚
2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为处罚
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的行为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2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 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行为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私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 并用来分割出租的行为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为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行为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为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买卖房地产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行为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行为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工作之便, 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行为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超过营业范围从事房地产中介活动的行为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证》的行为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申报、领取《房屋租赁证》的行为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申请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的行为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40	行政处罚	对相关行为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为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处罚
42	行政处罚	对相关行为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的行为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便跟注册仍执业的行为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行为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利用执行业务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除委托评估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行为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为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行为处罚注册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行为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准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行房地产估价师业务的行为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行为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行为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行为的行为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为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相关行为人未取得房地产评估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处罚
5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处罚
5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处罚
6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处罚
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擅自转让估计业务的行为处罚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6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行为处罚
6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人员在估价活动中未按规定回避的行为处罚
6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处罚
6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行为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对估价过程中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处罚
6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行为处罚
6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过程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为处罚
三	行政征收（1项）	
1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四	行政确认（8项）	
1	行政确认	负责危险房屋鉴定工作
2	行政确认	所有权登记
3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4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5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6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7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8	行政确认	撤销登记
五	其他行政权力（4项）	
1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2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3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4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退出和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下放肃州区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确认（1项）	
1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抵押、注销登记